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依照本校「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資格依據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章任用資格第 16 條辦理。

第二章 新聘

- 第四條 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個人請用資料夾整理一冊)：
一、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四、二封推薦信，本系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五、教學成績以教學能力評估佔 60%，服務成績以服務意願及能力評估佔 40%，新聘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如附件一。
- 第六條 兼任教師之申請，除另有特殊規定外，均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 第七條 系辦公室應有之協助措施：
一、通知各教師申請升等之日程。
二、備妥最新版的相關法規與表格。
三、收齊申請人應檢附之證件後，通知系教評會委員進行會前審閱，並安排開會日期。
四、針對系教評會開議前需行政單位配合處理之事項，監控其進度。
- 第八條 各初審應就申請人近五年內之教學、服務、研究等項目作審慎考評，悉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評分表」(附件二)進行評審。
- 第九條 升等標準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1年05月29日	心理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091年05月31日	醫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1年07月17日	心理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091年07月25日	醫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4年02月23日	心理學系教評會議通過
	095年01月26日	醫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
	095年02月09日	校長核定通過
	097年05月13日	心理學系教評會議通過
	097年05月27日	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9年06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
	099年09月28日	系務會議通過
	099年10月19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07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7月27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06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4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1年6月25日	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24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2年6月18日	心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8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0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	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08日	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11月2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5日	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1日	簽呈文號1112101442校長核定通過
	113年04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心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5月1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5月23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